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孜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孜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林孜泰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本院按：聲請書漏未記載第7款，惟依卷附之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所示範圍，應予補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亦均有明定。

01 三、查受刑人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共2
02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
03 暨併科罰金各刑(附表編號1、2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罰金
04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並均確定在案，
05 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
06 察官就附表所示2案所處之刑，經通知受刑人，由其出具切
07 結書同意就所處之有期徒刑暨併科罰金部分聲請定刑，並陳
08 述意見後，以本院為附表所示2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9 院，就2案所處之有期徒刑暨併科罰金部分，聲請定應執行
10 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係
11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犯行，犯罪情
12 節、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尚屬相異，又所犯各案行為時間之
13 關連，兼衡受刑人對本件定刑勾選無意見(參本件執聲字卷
14 附定刑聲請切結書)，且就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恤
15 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就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暨併科罰金部
16 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為如主文所示。另查受刑人業以上開定刑聲請切結書表示對
18 本件定刑無意見，本院認為尚無必要再次通知受刑人陳述意
19 見，附此說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1 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張如菁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